

证券代码：839943

证券简称：长风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5月31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5月31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12月28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被告出具《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2）浙0102执5663号，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上述结案通知书，详情如下：

申请执行人杭州华烽贸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何立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浙0102民初6978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杭州华烽贸易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2年8月16日依法立案执行，本案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何立军已履行完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5条的规定，通知如下：

本院（2022）浙0102执5663号案件执行完毕。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杭州华烽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月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夏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何立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2022年6月之前为挂牌公司员工，2022年6月起与挂牌公司无关系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7月13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钢材采购合同》一份。

原告按约供货，凭证齐全，总计货值9707711.87元，被告一却未按时付款。截至2021年12月16日，尚欠货款6207711.87元。

依合同第八条第1款，原告有权就未付款项部分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违约金，至今违约金额达693359.92元。

依合同第九条第2款，原告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由被告一承担。

依合同第四条，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及原告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6207711.87元及违约金693359.92元，暂共计6901071.79元（违约金计算方式：以未支付的货款为基数，

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暂计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应支付至被告实际履行债务完毕之日止）；

- 2、请求判令律师费 180000 元、保全费 0 元、保险费 47 元，由被告一承担；
- 3、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的清偿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 4、请求判令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调解情况

2022 年 6 月 1 日，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主持，双方达成民事调解协议，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2）浙 0102 民初 6978 号详情如下：

一、被告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给原告杭州华烽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6207711.870 元、利息 952342.10 元、律师费 180000 元、保险费 4780 元、案件受理费 31607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合计 7381440.97 元；该款项分期支付：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前支付 221387 元（含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和保险费）；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前支付 4000000 元（货款 3185038.40 元、利息 814961.60 元）；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前支付 1556676.835 元（货款 1465996.635 元、利息 90680.20 元）；余款 1603377.135 元（货款 1556676.835 元、利息 46700.30 元）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前付清（以上扣款顺序为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保险费、利息、货款）。

二、若被告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任一期款项，则原告杭州华烽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就上述所有剩余未支付款项另加利息（自实际逾期之日开始，以未支付货款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5.4% 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一并立即申请强制执行。

三、被告何立军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双方无其他争议。

减半收取的案件受理费 31607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合计 36607 元，由原告杭州华烽贸易有限公司自愿负担。

## （二）诉讼裁判情况

2022年6月1日，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浙0102民初6978号详情如下：

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华烽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何立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5月26日作出（2022）浙0102执保168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何立军的银行存款6901071.79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现原告杭州华烽贸易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向本院申请撤回保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对被告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何立军的银行存款6901071.79元的冻结或相应价值财产的查封、扣押。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 （三）执行情况

2022年8月16日，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原告出具《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2）浙0102执5663号，详情如下：

- 一、申请执行人应当向本院提供所了解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或线索。
- 二、如需委托代理人代领执行款的，须特别授权。

三、本案执行标的为5659332.88元，按规定应交执行费用55697元，申请执行人可不预交，由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直接收取。

## （四）其他进展

2023年12月28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被告出具《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2）浙0102执5663号，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上述结案通知书，详情如下：

申请执行人杭州华烽贸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何立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浙0102民初6978号民事判决已

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杭州华烽贸易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2年8月16日依法立案执行，本案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何立军已履行完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5条的规定，通知如下：

本院（2022）浙0102执5663号案件执行完毕。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案件已结案。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未造成重大影响。

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案件已结案，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短期内资金周转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长期重大不利影响。

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已向申请人履行了相应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案件已结案。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次诉讼已结案，不会对公司流动性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工程交付和收款都在正常进行中。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浙 0102 民初 6978 号；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浙 0102 民初 6978 号；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2）浙 0102 民初 6978 号；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浙 0102 民初 6978 号；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2）浙 0102 执 5663 号；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2）浙 0102 执 5663 号。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